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提交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交控金石基金二期优化合伙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实施交控金石基金二期投资而产生，协议优化条款未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浩： _____ 章剑平： _____ 方芳： _____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